

## 马克思主义伦理观是相对主义吗？\*

杨 松

[摘 要] 道德相对主义可以分为描述的相对主义、规范的相对主义和元伦理的相对主义。马克思主义伦理观中包含了对不同时期、不同地域、不同社群的道德相对性或多样性的描述，因此是一种描述的相对主义。它否认个人或者社群的意志能够决定什么是道德上的“正确”或者“错误”，并且事实上也对资本主义展开过道德批判，就此而言，这不是一种规范的相对主义。它虽然否认在不同道德主体之间存在普遍有效的、超历史的道德标准来解决道德分歧的问题，但是又认为道德分歧可以通过物质手段得以解决，同时它还承认一种“道德进步”的观念，因此在其究竟是否是元伦理的相对主义的问题上，答案应该也是否定的。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伦理观 道德相对主义 描述的相对主义 规范的相对主义 元伦理的相对主义 历史唯物主义 [中图分类号] B036

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作为上层建筑之一种，道德总是与特定时代的物质生产方式相联系，总是随着历史条件的改变而不断改变着自己的面貌，因此不同时代、不同民族乃至不同阶级都会有不同的道德。这样一种关于“道德”的历史主义观点已然成为马克思主义（特别是恩格斯）伦理观中最令人瞩目、也是极易引起争议的部分，因为将之归为道德相对主义似乎是顺理成章的事情。关于马克思主义伦理观与相对主义的关系问题，迄今国内学界的研究尚不多，而以佩弗（Rodney Peffer）、尼尔森（Kai Nielsen）为代表的西方学者对此已经展开过探索，取得的成果值得我们关注。本文将在借鉴西方学者观点的基础上，考察道德相对主义的类型及其主要观点，然后进一步探索马克思主义伦理观究竟是否可以被视为是某种类型的道德相对主义。

### 一、道德相对主义的主要类型及其基本观点

在伦理学界，学者们普遍关注并加以研究的“道德相对主义”主要有如下几种类型：

1. 描述的相对主义（或称文化的相对主义）：关于行为正确或者错误的判断，在不同的社会往往存在差异，在有的社会中被认为正确的行为在另一社会中或许就是错误的。因此，道德往往随着社会所处的时代、文化背景的不同而具有不同而多样的面貌。这种道德相对主义之所以是“描述”的，是因为它仅仅从人类学观察的角度对各种文化、社会中的道德现象做出事实陈述，而不打算据此对人类社会提供任何道德评价或者规范性引导，因此它不是一种关于人们如何评价事物、如何行动的价值

---

\* 本文获厦门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编号 20720151166）资助。

性或规范性学说，而只是一种关于人类社会道德现象的经验描述。例如，这种相对主义只是告诉我们这样一种人类学的现象：在古代斯巴达人们认为杀死羸弱的婴儿是正确的，而在现代文明社会保护照料婴幼儿才是正确的，所以不同的社会对待“杀婴”正确与否有不同观点。但是这绝不因此表明，“正确”总是相对于特定文化而言的，“杀婴”在古代斯巴达和现代社会应该获得截然不同的评价。

2. 规范的相对主义（或称伦理的相对主义）：个人或者社会某个群体的观念决定了行为在道德上是“正确”或者“错误”，因此“道德”总是就个人或者社会群体而言的，它具有个体性、民族性或者社会区域性的特点。如果描述的相对主义是关于道德现象的客观描述理论的话，那么这种相对主义实际上是关于“正确”或者“错误”等道德性质本身的理论，从而对人们的“评价”、“规范”等活动产生重大的影响。规范的相对主义又分为两类：一类是个人相对主义，它认为“道德”总是受个人决定的，“如果一个人认为做A是正确（错误）的，那么对他来说做A就是正确（错误）的”。（Brand, p. 369）例如，如果你认为“吸毒”是“正确的”，那么对你而言，“吸毒”这个行为就具有道德上的正当性；如果我认为是“错误的”，那么对我而言，“吸毒”这个行为就不具有道德上的正当性。因此，关于“吸毒”究竟是否是“正确”的判断总是因人而异的。另一类是社群相对主义，它认为道德是由社会某些群体的意志所决定的，“如果在X作为成员所属的社会所接受的那些道德原则表明，在C环境中做A是错误的，那么对于X而言，在C环境中做A就是错误的”。（ibid., p. 370）因此，对于像“吃狗肉”这样的行为正确与否的判断也因社群的不同而存在差异，对于有此喜好的群体而言是正当的，但是对于那些动物保护主义组织的成员群体而言是错误的。

3. 元伦理的相对主义：“当不同文化的根本道德原则发生冲突时，我们没有客观的标准可以用来判断它们的优劣，也没有办法对它们的权威性或合法性进行客观的辩护。”（陈真，第14页）根据元伦理的相对主义，在相互抵触的道德原则之间，并不存在客观的标准来决定何者更具有正当性，例如，我们无法在“吃狗者”和“爱狗人士”的争执中确定哪一方更可以占据道德高地。因此，进一步而言，我们也无法说一种道德原则会比另一种更加优越或者更加糟糕，在不同道德体系中也不存在何者更为高级的问题，这样，“道德进步”这一概念我们不应轻易使用。例如，我们没有充分的理由来证明当今文明社会对婴幼儿的保护相对于古代斯巴达而言是一种进步，所以对于“当今社会在关于婴幼儿的道德问题上比斯巴达时期进步得多”这样的结论我们需要保持一种审慎乃至怀疑的态度。

我们下面有必要来进一步说明这三种不同的道德相对主义之间的关系：

描述的相对主义是关于“道德在不同的时代、文化或者社会中存在相对性或多样性现象”这一“事实”的描述，对这一“事实”的描述并不必然导致规范的相对主义或者元伦理的相对主义。例如，如果我们承认在人类历史上关于“杀婴”的道德评价具有相对性的现象，这不必然导致我们因此也必须承认事实上“杀婴”在道德上究竟是否正确的判断总是相对的，或者要去承认“人们无法判断古斯巴达人和现代人何者的道德评价才是正确的”。一个承认道德相对性现象的人类学家依然可以毫无矛盾的提出，道德不应该如其所看到的那样是相对的，而应该是客观的，并且人们可以秉持一些标准来判断何种道德原则更为正当，何种道德体系更为进步。当然，一个观察到道德相对性或者道德多样性的人也许会进一步持有规范的相对主义或者元伦理的相对主义的观点，但是“他们的结论虽然是由所谓的道德多样性这一事实引起的，但却不依赖于这种多样性的实际存在”。（卢克斯，第28页）

规范的相对主义认为道德总是相对于某些个体或者社群而言的，同一个行为对有的个人或者群体而言是正确的，而在有的道德主体那里则是错误的，“道德”本身总是相对的，因此可以推出的结论是，既不存在对一切个人、时代或者社群普遍适用的客观道德，也不存在不同的道德判断之间何者更

为合理的问题。可见，从规范的相对主义出发，往往可以很自然地推出元伦理的相对主义的结论。但是，一个元伦理相对主义者并不一定也是规范相对主义者，存在这样的情况也并非是不可能的：他完全可以认为虽然目前我们并没有掌握客观的道德标准来裁定不同道德判断之间何者更为合理（从而也就无法合理地提出所谓的“道德进步”），也没有客观有效的手段帮助不同群体或个人之间实现道德共识，但是依然认为关于事物“正确”或者“错误”的判断不能由个人或者某些社群的意志来决定，而本应该存在一条确定无疑的道德判断。例如，虽然我认为没有确定的标准来判断吃狗肉究竟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人们无法就“吃狗肉”达成道德共识，因此也就无法判断一个禁止吃狗肉的道德体系是否就是比那些允许吃狗肉的道德体系更为进步，但是我相信，“吃狗肉究竟是正确还是错误的”这一点在事实上总是确定无疑的，它不依喜好或者厌恶吃狗肉的个人或者社群的意志而转移。

在说明这三种不同道德相对主义的主要观点和关系后，我们可以进一步探索如下问题：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究竟是否是描述的相对主义、规范的相对主义或者元伦理的相对主义？首先，我们可以非常明确地提出，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包含了“描述的相对主义”的内容，即它包含了对各个不同时代、地区、民族或者群体所具有的千差万别的道德现象的描述，向我们揭示了“道德”在整个人类发展史上所表现出的“相对性”现象。例如，在谈及婚姻制度时，恩格斯描述了不同社会条件下，人们关于男女两性应该以何种方式相结合的规范性制度的不同“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专偶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在对偶婚制和专偶制之间，插入了男子对女奴隶的统治和多妻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85-86页）而在近代以来的西方社会，在男女两性这两个不同群体间，关于“婚外情”的道德评价也是截然不同的“凡在妇女方面被认为是犯罪并且要引起严重的法律后果和社会后果的一切，对于男子却被认为是一种光荣，至多也不过被当作可以欣然接受的道德上的小污点。”（同上，第86页）

除了关于婚姻制度以及婚姻道德相对性的描述之外，在论及一般“道德”时，恩格斯更为清楚地为我们展示了一副“道德相对主义”的历史景象。在论及各个阶级以及行业的道德现状时，他说：“实际上，每一个阶级，甚至每一个行业，都各有各的道德。”（同上，第247页）在论及整个人类道德观念发展史的时候，恩格斯又指出“善恶观念从一个民族到另一个民族、从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变更得这样厉害，以致它们常常是互相直接矛盾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9-470页）而在谈到当时欧洲社会的道德现状时，恩格斯也为我们描绘了一种各种道德体系相互并存，各自发挥作用的面貌“但是今天的情形是怎样的呢？今天向我们宣扬的是什么样的道德呢？首先是由过去信教时代传下来的基督教的封建的道德，这种道德主要又分成天主教的和新教的道德，其中又不乏不同分支，从耶稣会天主教的和正统新教的道德，直到松弛的启蒙的道德。和这些道德并列的，有现代资产阶级的道德，和资产阶级道德并列的，又有未来的无产阶级道德，所以仅仅在欧洲最先进国家中，过去、现在和将来就提供了三大类同时和并列地起作用的道德论。”（同上，第470页）

自此，我们可以结束关于“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包含描述的相对主义”的探讨。下面的问题是：马克思主义伦理观是否是一种“规范的相对主义”？

## 二、马克思主义伦理观不是“规范的相对主义”

我们从规范的相对主义中可以引申出不少结论，在这里有必要谈一谈：

其一，在规范的相对主义这里，决定“正确”或者“错误”的乃是个人或者社会群体所秉持的观念，因此规范的相对主义实际上是和道德主观主义密切相关的，而这就意味着，规范的相对主义这里，“道德”并不受到客观条件的制约，像“正确”和“错误”这样的道德性质也就难免会表现

出个体性或者群体性的特征。

其二,根据规范的相对主义的观点,既然不同的时代、民族、社群乃至个人都有不同的道德观念,那么当不同的道德主体产生道德分歧的时候,没有一方能够有资格站在自己的立场上去批评另一方犯了道德错误,因为对后者而言这在道德上是完全正当的事情,在道德问题上没有超出特定个人或社群之外的绝对的正确或者错误。

似乎存在不少证据表明,一些经典的马克思主义者持有规范的相对主义的主张。佩弗在《马克思主义、道德与社会正义》一书中提到了考茨基,认为考茨基的如下这段话能够表明他是一个规范的相对主义者“因为所有的道德都是相对的,所以那些被称作非道德的只不过是一种偏离的道德……就道德标准而言,一个绝对的道德正如一个绝对的非道德一样罕见……因此,只因为任何人或阶级所接受的特定道德原则与我们的道德规范相冲突,就断言它们是非道德的,这就是在胡说。”(转引自佩弗,第294页)

假设考茨基真的如佩弗所理解的那样,是一个规范的相对主义者的话,那么是否意味着马克思、恩格斯这些经典作家也持有同样的观点呢?可以肯定的是,没有明确的证据表明,他们的伦理观中包含个人相对主义的内容。虽然马克思和恩格斯也关注到某些个体的道德主张,但是他们并不认为仅仅依据个人的意志就能够决定什么是正确,什么是错误。相反,他们似乎更加愿意表达这样一种主张:个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他总是隶属于某个群体特别是隶属于某个阶级,因此他的道德观不是源自“个体”一时兴起的臆想,而是反映了其所隶属的共同体意志,“道德”总是特定历史时代下的特定阶级的道德。那么现在的问题是,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这里,“道德”是否是受不同的阶级所决定的呢?看起来答案应该是肯定的。《反杜林论》是最容易被人们提起的著作,在其中恩格斯已经非常明确地表达出这样的观点“我们拒绝想把任何道德教条当做永恒的、终极的、从此不变的伦理规律强加给我们的一切无理要求,这种要求的借口是,道德世界也有凌驾于历史和民族差别之上的不变的原则……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71页)但是,这段话并不能就表明恩格斯是一个规范的相对主义者,因为正如我们在这一部分开篇所提到的那样,规范的相对主义有一个重要结论在于,道德总是主观的,它总是由个人或者群体的意志所决定。但是,历史唯物主义者从来不认为“道德”是人们主观意志杜撰的结果,因为任何阶级的道德总是有其客观的物质基础“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获得自己的伦理观念。”(同上,第470页)“我们断定,一切以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同上,第471页)

上述两段话已经非常清楚地说明,虽然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道德,但是“道德”并非仅仅是由阶级或者共同体依据自己的意志任意决定的,而是受到当时的物质生产方式,特别是其在生产关系中的实际地位所决定的。而任何一个时代的物质生产方式,特别是决定这种方式的生产力水平都是客观的,就此而言,“道德”乃是被客观决定了的,即任何一个历史时期的物质生产力水平和生产关系客观地决定了特定阶级终将产生什么样的道德观念,决定了什么会是被认为正确或者错误的,任何将伦理观点诉诸个人或者群体一己意志的看法都是错误的。不仅恩格斯持有这种看法,马克思也同样如此。在谈论到功利主义这一资产阶级伦理观时,他说“功利论至少有一个优点,即表明了社会的一切现存关系和经济基础之间的联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84页)这样,似乎在他看来,能够反映一切社会关系与现实经济活动之间的实实在在的联系,这是一种道德理论的优点,因为通过它可以直接表现出理论得以产生的现实条件,而这些条件正是理论得以产生的基础。在论述资本主义市场交换原则的时候,他也指出它们得以存在的客观现实基础“平等!因为他们彼此只是作为

商品所有者发生关系，用等价物交换等价物。所有权！因为他们都只支配自己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9页）加拿大的马克思主义研究者尼尔森非常清楚地看到了这一点，因此他坚决反对将马克思主义伦理观视为一种规范的相对主义，从而提出一种“语境主义”的观点。这种“语境主义”意味着道德不是由阶级、个人的意志而是由客观情境决定的，“对语境主义者来说，是一种已然改变的客观情境在证明着改变；而对相对主义者来说，是态度，是社会的、阶级的或个人的信念体系，是一组特殊的承诺，或是一些特殊的概念框架，在证明或至少在解释不同的道德信念或评价机制。第一种情况是客观的东西，而第二种情况则不然”。（尼尔森，第12页）因此，即便马克思主义伦理观是一种相对主义，它也仅仅是一种受客观条件制约的相对主义——它受到客观现实条件的决定并随着这些客观条件的变化而变化。

此外，关于规范的相对主义所引申出的第二个结论同样也不能在马克思主义者身上得到印证，因为他们并不认为没有个人或者群体有资格对持有不同道德观念的另一方做出道德批评。相反，虽然资产阶级与他们有不同的道德，但是他们依然根据自己的道德对资本主义作出非常严厉的批判，他们似乎力图通过这些批判表明，资本主义在道德上是有缺陷的，而规范的相对主义者其实没有理由这么做。

当然，有些学者并不认为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确实做出过道德上的批判，如艾伦·伍德（Allen W. Wood）就认为马克思从来就没有指责资本主义触犯了什么道德原则（如公平、正义等），一个比较明显的例证是他在《哥达纲领批判》中的一段话“什么是‘公平的’分配呢？难道资产者不是断言今天的分配是‘公平的’吗？难道它事实上不是在现今的生产方式基础上唯一‘公平的’分配吗？难道经济关系是由法的概念来调节，而不是相反，从经济关系中产生出法的关系吗？”（《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61页）然而在笔者看来，这段话并不能表明马克思不认为资本主义是不公平的，其实他想表达的意思有如下几层：其一，以“公平”为代表的道德观念总是受到客观历史条件所决定，因此资产阶级有自己基于物质生产资料占有者地位基础上的公平观，以此为依据，他们只会认为自己的行为是公平的。所以马克思才说“难道资产者不是断言今天的分配是‘公平的’吗”？其二，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在生产上处于支配地位，在政治上居于统治地位，因此整个社会的核心、主流的道德观念都只能反映了资产阶级的意志。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就已经非常清楚地指出“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资料，因此，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地是隶属于这个阶级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8页）因此，这样一种资本主义分配方式也就只能是当时社会中被唯一承认的占主导地位的“公平分配”原则。其三，《哥达纲领批判》写作之时，德意志两大社会主义政党正在谋求合并，作为未来社会主义政党的一份纲领性文件，只是空谈“平等”的口号，而不触及社会现实，这种策略对于无产阶级解放而言是危险的。因此，当马克思作为一个历史唯物主义者的时候，并非想要为资本主义辩护，而是认为空喊道德口号并不能改变现实。显然，当马克思脱离科学的、历史的描述语境，真正打算要对资本主义做出一些道德评价的时候，他作为无产阶级代言人，对资本主义的批判是很尖锐的。关于这一点，很多西方学者已经看到了。例如，美国学者胡萨米（Ziyad I. Husami）就指出，在马克思那里，一个群体的道德观念不仅与当时的物质生产关系有关，而且还与其所处的阶级地位有关，也就是说虽然社会主要的、占统治地位的道德观是资产阶级道德观，但是还必须承认，不同阶级可以有不同的道德观念，无产阶级可以有自己的道德观，因此“与他的道德社会学相一致，马克思可以有效运用无产阶级标准或者后资本主义标准，包括正义标准，去评价资本主义”。（胡萨米，第54页）而既然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资本主义做出了无情的批判，

那么显然在他们那里,道德上的争论是有意义的,“批判”这一行为具有合法性,因此他们应该不会认同一种规范的相对主义观点<sup>①</sup>。

### 三、马克思主义伦理观是“元伦理的相对主义”吗?

最后来讨论马克思主义伦理观是否是“元伦理的相对主义”的问题。关于这一问题,我们可以分为如下两个方面来谈:其一,正如前文所言,一个元伦理的相对主义者认为,一旦不同的人群之间出现了道德分歧,因为在不同的道德体系之间难以找到一个客观的、被人们广为接受的道德评价标准来决定“何者才更具有合理性”,所以实际上人们是很难最终达成某种道德共识的。因此,我们首先需要讨论“马克思主义者是否不承认存在客观的、被人们普遍接受的道德标准”的问题。其二,元伦理相对主义不会承认“道德进步”的概念,因为缺乏评判一种道德比另一种道德更加进步的标准。以科学领域为例,假设一种物理学理论被认为比另一种物理学理论更加进步,究其根本而言,是因为存在客观的检验标准,这个标准或许是对世界反映的“真实”原则,又或者是关于事实解释的“有效性”原则,而凡是能够符合这些标准的物理学理论,显然是更进步的。因此我们可以发现,越是能够符合某种标准的事物,越是容易被视为更加高级、更加进步的东西。同样,在道德领域中,假如存在客观的道德标准的话,那么凡是与该标准越接近、越相容的道德体系,则应该更加具有进步性。但是元伦理的相对主义者不承认在道德领域中存在这样的客观标准,因此人们就没有办法判定何种道德体系更加高级、更加进步,因此“道德进步”的观念在元伦理的相对主义这里是不应存在的。那么,我们在此值得关注的第二个问题就是:马克思主义者是否存在“道德进步”的观念?

我们首先来谈第一个方面的问题。所谓道德标准最为重要的作用在于,当不同主体提出彼此对立的道德判断从而展现出道德分歧时,根据这一标准,似乎我们能够比较容易地裁定何者才更具有合理性。在现实生活中,一些被普遍认可和接受的道德原则就成为这样一种道德标准。例如张三认为“吃狗肉”是正确的,而李四认为“吃狗肉”是错误的。当双方出现道德分歧的时候,元伦理的相对主义者会认为因为不存在决定道德是非的客观标准,所以他们之间无法决断何种道德才是正当的。但现实情况也许是这样的,虽然张三和李四关于“吃狗肉”这一行为有不同的看法,但是假设他们关于“仁慈”的道德原则是共有的,通过诉诸这一原则,似乎能够帮助双方达成道德一致。现在的问题是,现实生活中存在这样广为人们接受的道德标准吗?马克思主义者、特别是恩格斯的观点似乎既是否定的又是肯定的。

从历史纵向的角度来说,恩格斯认为,并不存在客观的、普遍适用的道德原则,能够为不同历史时代的道德分歧提供评判标准,因为作为标准本身的“原则”也具有历史性的特点,其包含的内容会随着时代的发展而总是发生着变化。恩格斯以“平等”为例,对这一当今人们认为是应该普遍有效的道德原则进行历史考察。他指出,虽然现在的人们自然而然地认为“人人应该享有社会、国家中的平等权利”,但是这一结论实际上并非对历史上一切人都是自明的。在原始氏族公社中,只存在公社成员之间的平等,一旦超出这个范围,就不再存在“平等”。过去的基督教徒则常常只承认人们在“原罪”上的平等。在封建时代,人们也没有在社会、国家中的平等权利的自明观念,只是随着

<sup>①</sup> 伍德与胡萨米引发的争论旷日持久。“资本主义”究竟是否不正义?马克思何以批判资本主义?这都直接涉及如何将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的批判与其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观点相协调的问题。西学界对这类问题有过不少阐释,由于涉及的人物、观点众多,我们不再一一评述,可参见李惠斌、李义天编纂的《马克思与正义理论》一书中的系列论文。

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方式的变革,逐渐产生了这一道德观念。虽然“平等权利”的观念从18世纪开始在欧洲大陆通过各种方式得到普遍的传播,但是人们只是在反复的生产实践中才逐渐开始接受它,并且最终使之成为自己稳固的、自然而然的观念,从而对今天的人而言似乎已经成为一种道德公理。所以,只要我们回过头来看就会明白,对现在的人们来说,关于“人人应该享有社会、国家中的平等权利”的观念,“要使这个结论甚至能够成为某种自然而然的、不言而喻的东西,必然要经过而且确实已经经过几千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0-481页),它不可能一开始对人们来说就是自明的。因此,恩格斯总结说“如果它现在对广大公众来说——在这种或那种意义上——是不言而喻的,如果它像马克思所说的,‘已经成为国民的牢固的成见’,那么这不是由于它具有公理式的真理性,而是由于18世纪的思想得到普遍传播和仍然合乎时宜”。(同上,第485页)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说,除了抽象的“平等”之外,我们似乎难以找到一条在内容上是普遍客观有效的道德原则提供给各方作为最终的评判标准,因此在道德分歧面前,仅仅诉诸道德手段似乎是行不通的。

上面最后一段引文尤其值得我们关注,因为它提供了这样一种可能,即在一种道德观念得到“普遍传播”并且“仍然合乎时宜”的时候,对于当时当地的人们而言,确实可以存在被广泛接受的所谓的“道德公理”,它似乎能够为我们解决道德分歧提供某种客观的标准。例如,虽然在马、恩所处的时代,封建贵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都有各自特殊的道德,但是这并不代表三者之间没有共同的能够作为客观标准的道德原则“这三种道德论代表同一历史发展的三个不同阶段,所以有共同的历史背景,正因为这样,就必然有许多共同之处。不仅如此,对同样的或差不多同样的经济发展阶段来说,道德论必然是或多或少地相互一致的。”(同上,第470-471页)因此,作为例子,“切勿偷窃”被恩格斯提出。作为或多或少具有相似性的同一历史的不同阶段,几乎所有的私有制社会中,“切勿偷窃”总是被人们普遍认可的道德原则,因此在这一历史阶段,任何与“偷盗”有关的道德分歧似乎都可以通过这一道德标准得到解决。但是,即便如此,这一标准也仅仅具有有限的、历史的有效性,因为一旦越过了“私有制”这个历史阶段,那么这一标准本身也将不复存在。

马克思主义者否认存在客观的、被人们普遍接受的道德标准作为解决道德分歧、达成道德共识的手段,这是因为从他们的历史唯物主义出发,任何道德问题的解决都不能仅仅依靠“道德”本身,而必须从道德得以产生的物质根源出发,所以人们并非无法实现道德上的一致,但是这种一致不是通过提出道德标准而实现的,而是归根结底需要依赖于物质现实的变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不无肯定地说“共产主义者既不拿利己主义来反对自我牺牲,也不拿自我牺牲来反对利己主义,理论上既不是从那情感的形式,也不是从那夸张的思想形式去领会这个对立,而是在于揭示这个对立的物质根源,随着物质根源的消失,这种对立自然而然也就消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75页)因此,对于马克思主义者而言,从根本上来说,解决道德分歧需要一种非道德的手段,这种手段是现实的、客观的,也是实践的。

因此结论似乎应该是这样的:在马克思主义者那里,从整个人类历史发展的角度而言,并不存在客观、普遍的道德原则能够为道德分歧提供终极评判依据,但是在某一特定的历史阶段,对于那些具有相同历史条件的社群而言,他们可以存在共同认可的道德原则,而这些共同原则是可以作为解决道德分歧的客观标准的。从根本上而言,要最终解决道德分歧实现共识,只能依靠非道德的手段才能完成,即随着人们现实的物质条件的趋同,道德上的共识有可能逐步实现。就此而言,马克思主义并不是元伦理的相对主义。

关于第二个方面的问题,答案似乎是显然的,因为恩格斯具有比较明确的“道德进步”的观念。他说“没有人怀疑,在这里,在道德方面也 and 人类认识的所有其他部门一样,总的说是有过进步

的。但是我们还没有越出阶级的道德。只有在不仅消灭了阶级对立，而且在实际生活中也忘却了这种对立的、超越阶级对立和超越对这种对立的回忆的、真正人的道德才成为可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71页）不过尽管如此，“道德进步”的含义在这里仍然是不明确的，因为从他的论述中我们尚不清楚，从何种意义上来说道德是有过进步的，判断道德进步与否的标准究竟是什么。考虑到马克思和恩格斯这一生为之奋斗的就是全人类的解放，最终要实现的是每一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因此我们似乎可以说，被恩格斯所提出的“真正人的道德”乃是自由而全面地发展的、从而是解放了的个人以及他们所构成的真正的人的共同体所秉持的“道德”。不管这种“道德”的内容是什么或者其属于哪一种理论类型，在恩格斯那里，它似乎都可以成为人们评判一种道德体系是否比另一种道德体系更加进步的依据。

综上所述，一方面，从历史全局来看，不同历史条件下的人们具有不同的道德观念，马克思主义者似乎不认为存在一条客观而广为接受的道德标准可以协助不同阶级的人们解决道德分歧，但是通过物质手段来实现道德上的一致又确乎是可能的。另一方面，他们又具有比较明确的道德进步的观念，似乎存在着区分高级道德和低级道德的客观标准。综合这两者来看，马克思主义应该不是一种元伦理的相对主义。

值得指出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这一生首要关注的都不是道德问题，因此道德分歧是否可解以及道德进步的根本标准这样的“元伦理”问题在他们的哲学体系中也不是主要研究的对象，甚至他们的行动目标也不是要与资产阶级形成道德上的和解。进一步而言，自己的伦理观是否是某种类型的伦理相对主义，这一问题在马克思和恩格斯那里不但不具有重要性，甚至可以说尚未进入他们的视野，因为在他们看来，不投身现实斗争而仅仅空喊道德口号，对无产阶级的实践是无益的。“根据马克思的经验性社会科学理论，一个更好的社会能够并且必将实现的原因不在于所有理性的人能够并且必将在共同的道德规范或规范性道德观点上达成一致，而在于足够多的工人阶级成员、其他被剥削群体以及他们从其他阶级中吸收的同盟者为审慎与道德的双重考虑所激励，以有组织的方式为这样一种社会，即社会主义社会而奋斗。在马克思和其他马克思主义者看来，认为社会变革主要是由道德态度或信念的变革所决定的是个严重的错误。事实上，正是基于这一理由，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欧文、傅立叶以及圣西门是‘乌托邦社会主义者’。”（佩弗，第303-304页）

#### 参考文献

- 陈真，2014年《道德相对主义与先天道德客观主义》，载《道德与文明》第1期。
- 胡萨米，2010年《马克思论分配正义》，林进平译，李义天校，载李惠斌、李义天编，《马克思与正义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卢克斯，2013年《道德相对主义》，陈锐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60年、1972年，人民出版社。
-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012年，人民出版社。
- 尼尔森，2014年《马克思主义与道德观念——道德、意识形态与历史唯物主义》，李义天译，人民出版社。
- 佩弗，2010年《马克思主义、道德与社会正义》，吕梁山等译，高等教育出版社。
- Brandt, R., 2006, "Ethical relativism", in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2nd edition), D. M. Borcherdt (ed.), Vol. 3, Michigan: Thomson Gale.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孟宪清